

##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设立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本次投资概述

##### 1.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：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孙公司常州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孙公司”）拟以自有资金 500 万元在河南省驻马店市设立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——驻马店市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驻马店亚玛顿”）。

##### 2. 投资必需的审批程序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长权限范围内，只需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。

#### 二、投资主体基本情况

本项目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常州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，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#### 三、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

经工商部门核准，公司于 2016 年 01 月 28 日完成了驻马店市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，取得了河南省驻马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700MA3X70TC33），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驻马店市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；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；

住所：驻马店市驿城区练江西段 11 号；

法定代表人：林金锡；

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整；

成立日期：2016 年 01 月 28 日；

营业期限：2016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7 日；

经营范围：光伏发电（不包括供电业务）；太阳能设备安装、调试、维护；光伏发电的技术开发、项目咨询和技术服务；太阳能设备的销售和服务；电力销售；农作物、中草药种植；农业技术推广；农业科技信息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

#### 四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## 1、设立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：

公司本着多元化的发展战略，在保持主营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，逐步开始向太阳能终端应用领域的拓展。完善及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，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，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，使得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。

##### 2、可能存在的风险：

经营风险：公司初涉太阳能电站领域，由于太阳能电站投入及运行项目投入较大，回收期相对较长，对选址、接入电网的门槛高，对电网容量的建设涉及到地区的发展战略，同时涉及财政补贴政策及执行，属于系统工程，不是完全能由经营本身的好坏来左右。因此可能存在经营方面的不确定性。

#### 五、其他

公司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日